# 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自辦107年度職前訓練「電腦多媒體軟體應用班」招生簡章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

⊙受訓資格:

- 1. 年滿15歲以上至65歲以下,失業或待業之勞工。
- 2. 民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
  - (1)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尚於前次結訓班次之訓後一百八十日內。
  - (2) 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其退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一年內。
  - (3) 重複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其離、退訓日(不含遞補期限內離訓)或結訓 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三年內。
  - (4)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二年內,已有二次以上職前訓練參訓紀錄(含中途離、退訓,但不含遞補期限內離訓)。
- 3. 在學學生非屬「勞動力」範疇,故不符合本班報名資格。

○訓練時數:240 小時。

⊙招訓人數:每班30人。

⊙訓練內容:就業市場趨勢分析、性別平等、勞動法規、Photoshop、2D 創意貼圖實作與應用、3D

動畫概論與實作、漫畫創作技法教學、影音剪輯技術與實作等。

#### ⊙訓練地點及時間:

班別名稱	訓練人數	時數	訓練起 迄日期	報名截止日期	上課時間	自行負擔費 用	上課地點
電腦多媒體 軟體應用班	30	240	4/23 至 6/22	4/19	每週一、二、四、 五 8:30~16:30	2,600 元	新北市勞工大學 (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 道1段9號)

#### ⊙報名資訊:

#### (一)報名方式:

- 1. 現場或郵寄報名:職業訓練中心 王先生 (02)8969-2150 分機2130,電子信箱: <u>aa2646@ntpc.gov.tw</u>,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5樓東側(板橋火車站**北一A**)。
- 2. 線上報名:請至新北勞動雲一職訓補給站之線上報名系統(網址: https://ilabor.ntpc.gov.tw/cloud/VocTraining)進行職訓課程報名及線上繳件。
- (二)報名繳交文件:報名表、1吋照片2張、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開訓前近1個月勞保明細表正本1份(填寫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同意書則免附)、就業保險權益說明暨同意書、報名參訓資格審查切結書及特定對象證明文件影本。

\*無論採取何種報名方式,於報名截止日前,以親送、線上繳件、郵局掛號或 便利商店宅配交齊報名資料者,才算報名完成\*

#### ⊙訓練費用:

- (一) 以下身份者免負擔訓練費用:
  - 1.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失業者。
  - 2. 特定對象之失業者。
- (二) 具下列身份之失業者應自行負擔訓練費用,且訓練費用一經繳交即解繳市庫,**不予退費**。
  - 1. 未曾加保勞工保險之一般失業者
  - 2. 職業工會被保險人且不具特定對象身份之失業者。

#### ⊙錄訓方式:

- (一)本班原則以完成報名程序(以親送、線上繳件或郵戳時間為憑)之先後順序錄訓,額滿為止,額滿後依順序列為備取。
- (二)於報名截止日前未交齊前述報名資料者,不予錄訓。
- (三)錄訓名單及報到注意事項將於開課前於新北勞動雲-最新消息公告。

#### ⊙注意事項:

- (一)完成報名且無正當理由於報到當日未報到且未請假或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到(繳費)者, 以棄權論,不得異議,爾後亦不得再報名相同課程。
- (二) 訓練課程如有異動,隨時於新北勞動雲網站的最新消息中更新,請上網查閱。
- (三)各班「訓練起迄日期」視報名情形做調整,如於開訓前未達預定之開班人數,得延訓或取消開班。若有更改將另行通知並於新北勞動雲網站的最新消息公告(網址: http://ilabor.ntpc.gov.tw/)。
- (四) 報名受訓資格如有不實,學員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 (五)課程中請勿錄音、錄影,所發給之講義及課本未經許可請勿複印,若學員因個人行為侵犯著 作權,須自行負法律上責任。
- (六) 課程期間若遇颱風、地震或其他天然災害,依新北市政府公告決定是否停課並擇日補課。
- (七) 若錄訓學員於課程中請假時數超過總時數之8%,本中心將予以退訓。
- (八)課程「訓練起訖日期」視報名情形做調整,如有延長招生期間之必要,不得超過14日,並以延長2次為限,若開班人數未達20人,不予開班。
- (九)本班級為失業者職前訓練,課程期間將依規定以職訓中心名義為學員投保「勞工保險」訓字 保。
- (十)若您是下列身分民眾之報名,請於本班次公告截止報名日前(最遲107年3月30日)先洽詢公立 就業服務機構辦理相關作業程序,如報名截止日未完成程序,且經錄訓者,將導致參訓時無 法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時,須自行負責:

[非自願性離職之就業保險法被保險人]: 辦理適訓評估及後續推介參訓,並取得「就業保險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與「職業訓練推介單」(皆為一式三份)

[長期失業者]:連續失業期間達一年以上,須先取得「開訓日前一個月內有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者之證明文件」

# 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 107 年度職前訓練「電腦多媒體軟體應用班」報名表

	報名 日期・	平 月 日	1				J	具衣人	·	
	姓 名				出生日期	2	年 月	月 日		
個	身分證號碼			性 別		男	□ 女		1 吋相片	
人基	聯絡電話聯	(手機)		(家用)			<b>3</b>	黏貼處		
本資料	絡 地 址	郵遞區號	-	- 🔲						
<b>小</b> 丁	電子郵件									
	學 歷	□小學	□國中 □	高中(職	) □專科	□大學		+ [	博士	
	報名班別	訓練起 報名截			上課時間		上課地點		也點	一般失業者負擔 部分訓練費用
	腦多媒體軟 體應用班	4/23 至 6/22	4/19	(19)     毎週一、二、四、五     新北市勞工       8:30~16:30     (新北市三重日 大道1段9号			重區新北	2,600 元		
月代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失業者									
得訊管	負 □ 1. 報約	₹ □ 2. 屬 Z就業服務			<ul><li>□ 4. 鄉鎮市</li><li>□ 8. 職訓中</li></ul>				「政府 ▶ □ 10. 貞	<b>-</b> - - - - - - - - - - - - - - - - - -
個	□同意耶	裁訓中心於	提供職業言	訓練及就	業服務時使用	個人	資料。		申言	青人簽章
人資		自本中心代.	為查詢勞伯	保明細表	•					
料	用   不同意				表(由個人自行 墊,於確認後					
	明心书							医加甘皮	<del>-</del>	
却	名 □ 1 吋相	•		• • • • • • • • • • • • • • • • • • • •	<b>查資格之用</b> 姓名朗班别)		石石萌	勿供 &	ラノ	
	<ul><li>名 □ 1 吋相片 2 張(背面請以正楷寫上姓名與班別)。</li><li>料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 1 份(貼妥於身分證影本黏貼處)。</li></ul>									
	F查 □ 開訓前近1個月勞保明細表正本1份(填寫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同意書則免附)。									
		於訓資格審		,	( )		00 %	. , . , . ,	. 4 / 4 / 5 / 11	,

聯 絡 人:王先生 聯絡電話:(02)8969-2150分機2130 傳真電話:(02)8969-2139

收件地址:22041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5樓東側 (板橋火車站北一A)

電子信箱:aa2646@ntpc.gov.tw

## 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107年度職前訓練 「電腦多媒體軟體應用班」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班別	:
姓名	:
學號	:
•••	
••••	•••••
ž.	
•	

### 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同意書

- 一、適用對象:年滿 15 歲以上之本國失業之國民、持有效居留證之外籍配偶及 獲准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配偶等報名參加失業 者職業訓練課程者。
- 二、內 容:報名參加職業訓練課程者,需同意勞工主管機關、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公立就業服務據點或職業訓練單位查詢其職業訓練、就業保險、勞工保險、網際網路就業服務系統以及資遣通報系統等相關資料後,方可受理報名職訓課程之申請;若不同意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將無法進行資格審核處理作業及課程結束後之就業追蹤。

三、保密:本案之個人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此致

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 (簽章)[未滿二十歲之未成年者須經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同意]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報名參訓資格審查切結書

本人 報名參加 _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 辦理電腦多媒體轉
體應用班訓練,已詳閱招生簡章規定,並已確認本人非在職勞工、自營作業者、2
司或行(商)號負責人,且符合下方身分及資格,並確實勾選無誤。如有不實,本人
願意放棄參加筆試、口試、錄訓及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資格,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身分:
一、本人身分為: (下列選項請擇一勾選)
□年滿 15 歲以上失業或待業勞工,目前無勞保加保紀錄。
□年滿 15 歲以上失業或待業勞工,加保職業工會、農會、漁會或屬裁減續保、
職災續保身分者,惟確實無工作。
<b>資格</b> :
二、學歷: (下列選項請擇一勾選)
□報名之班級未具有學歷限制。
□具備報名班別所規定需具備學歷之畢業證書、證明文件。
三、工作經驗或證照: (下列選項請擇一勾選)
□ 型報名之班級未具有工作經驗或證照限制。
□报右之班級不只有二十三級或監然依約 □具備報名班別所規定之工作證明文件、技術士証照。
學明事項
四、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身分: (下列選項請擇一勾選)
□本人具有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身分。
□本人未具有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身分。
五、本人已充分瞭解下列規定,不得免責:(下列選項請擇一勾選,勾選"否"者
不得報名)
1. 報名學員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錄訓【下列參訓歷史統計範圍以參加本
署及分署自辦、委外或補助辦理之職前訓練課程或班次為限】:
(1)報名班次之報名截止日尚處於前次結訓班次之訓後 180 日就業輔導期間。
(2)開訓日前一年內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且因請假、曠課時數或其他可歸責

(3)開訓日前二年內重覆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含中途離、退訓,但不含遞補期限內離訓者)。

於學員事由而被退訓。

- (4)開訓日前二年內已有 2 次(含)以上職前訓練參訓紀錄(含中途離、退訓,但不含遞補期內離訓者),且於結訓後 180 日內均無就業效果或紀錄。但可提供開訓日前二年內確有投保勞工保險(不含職業工會、農會、漁會及公法救助關係領取津貼之保險者)之受僱事實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
- 2. 同時具有符合「就業保險法」第11條規定非自願離職者身分及「就業服務法」 第24條第1項各款所列特定對象失業者身分時,應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 法」規定,優先以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身分請領「就業保險法」 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惟未能於報名之班次開訓前確認身分為就業保險

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得依規定請領「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但如發現2年內曾領取「就業保險法」及「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合計超過6個月者(身心障礙者為12個月),將依規定追繳溢領之「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此致

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 (簽章)[未滿二十歲之未成年者須經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同意]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年月日